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永久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陕西越琨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 洛川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

承接方（乙方）：陕西越琨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及其他林业相关要求为编制依据。

1.2 建设工程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及标准：

2.1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永久占用林地面积约 1.14 公顷。

2.3 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等。

3.2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占地范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成的设计文件：

甲方提供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永久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陆份。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款为人民币 294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此合同费用包括永久占用林地方案的编制费及审查费用。

5.2 费用的支付方法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在取得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94000 元（大写：贰

拾玖万肆仟元整);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工程款发票及收据,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资料有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费用由乙方自理; 乙方派驻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并使工作达到规定深度。

6.2.2 乙方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若未按时提交相应的成果, 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进行处罚。

6.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它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工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0日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承接方单位名称：

陕西越混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0日

单位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航天大道59号3号楼3单元2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3700036609100002616

电话：13299170898